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区划调整银行账户管理模块运维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捷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服务内容

内容		工作量（人/天）	备注
原始数据整理	提供账户导入模板和系统现有账户数据。	1	
数据核对	依据区划单位信息和银行信息变更情况核对已整理完成的账户数据。	8	
准生产环境导入	编辑数据导入脚本，导入准生产环境。	8	
准生产环境验证	验证导入数据在系统中的应用情况包查询、业务办理等。	5	
生产环境导入	编辑数据导入脚本，导入生产环境。	3	
生产环境验证	验证导入数据在系统中的应用情况包查询、业务办理等。	5	
数据推送	将最终账户数据按要求推送一体化和前置库。	2	
合计		32人/天	

二、服务期限与费用标准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西咸新区区划调整银行账户管理模块运维服务	1	2.22 万元	2.22 万元
总计金额				2.22 万元

三、服务费

（一）甲方支付乙方的总服务费用为：2.22 万元（大写：贰万贰仟贰佰元整），服务期限为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免责条款

(一)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或维护而短时间中断服务，或由于互联网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在履行本合同时，因第三方软硬件的过错或延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乙方不对因服务对象的软硬件的错误操作与使用、软件缺陷等问题所引起的甲方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将尽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并对甲方出现此类问题提供必要的建议和防范措施。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服务工作正常推进，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五、保密条款

(一) 乙方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所了解和获得的有关技术的资料、信息、数据、方法等为本合同的专有保密信息，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中止，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的约定。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拾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完全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二)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按直接违约条款和间接违约条款（受影响条款）计算违约赔

偿金额。但赔偿合计不能超过合同总费用，即赔偿金额高限为合同总价。

（三）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四）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意愿再续合同的。

（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破产、倒闭，或者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政策因素等使履行本协议成为不可能的，受影响一方二日内通知对方，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拒因素的书面证明材料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同意则本协议终止。

（四）如果一方未能按时履行、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对对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情况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拾个工作日内未得到对方的响应和纠正，致使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则守约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后拾个工作日期满后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

（五）合同一方终止协议的，另一方应

（1）交还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软件等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

（2）销毁所掌握的各种对方相关资料、信息、数据、软件的所有复制件。

（3）用书面形式证明所有包含对方资料、信息、数据、软件的复制件已经全部销毁。

（4）本协议终止时，除特别规定外，双方均需及时清偿所欠对方的所有债务。

（六）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协商同意后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停电、通讯线路中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全国性行业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

（二）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所发生的客观情况。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

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在遭受不可抗力的范围内免责，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的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 E-MAIL 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叁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由于履行本协议或者因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争议、争端或请求，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2）处理：

（1）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双方均认可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可在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一、其他

（一）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未明确的事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需要时以附件的形式追加为本协议的修改条款或补充条款，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修改条款和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则将该条款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西安捷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法人: (签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	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 305 号大都荟 6 号楼 1603
电话: 029-33585365	电话: 029-8421196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帐 号: 26125101040001188
日 期: 2025.6.20	日 期: 2025.6.20